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磷霉素钙、胡萝卜素酸乙酯和苯莫三嗪的生产及相关设备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8月6日，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磷霉素钙、胡萝卜素酸乙酯和苯莫三嗪的生产及相关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编制单位及资质能力简况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事业部。公司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咨询乙级资信证书、水土保持4星等资质证书，现有专业技术人员300余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0余人，省部级专家30余人。全资子公司中南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武汉）有限公司拥有CMA环境检测资质。

公司环保咨询业务主要开展建设项目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土壤环境调查、排污口溯源、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研发与转化等业务。

目前公司具备前期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一条龙服务的环保咨询能力和环境污染治理能力，是集环境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工程总承包和咨询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与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家服务及改造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需要承担的责任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磷霉素钙、胡萝卜素酸乙酯和苯莫三嗪的生产及相关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2) 验收报告及验收评审会简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4日，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磷霉素钙、胡萝卜素酸乙酯和苯莫三嗪的生产及相关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

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经现场核查、资料核查，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62-2016）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在磷霉素钙、胡萝卜素酸乙酯和苯莫三嗪的生产及相关设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建设单位以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和方式

本次调查范围为项目厂区周边直接受工程影响的村庄和居民个人，调查方式主要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向厂区周边社区居民直接发放调查表。本次调查问卷共发出调查表 50 份，收回有效表格 50 份，回收率为 100%。

(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

本次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调查内容包括在项目施工期、试生产期（调试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等问题。公众意见统计结果见下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8 人	影响较轻 22 人	影响较重 0 人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4 人	影响较轻 26 人	影响较重 0 人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6 人	影响较轻 14 人	影响较重 0 人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50 人	有 0 人	
试生产期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人	影响较轻 23 人	影响较重 0 人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7 人	影响较轻 13 人	影响较重 0 人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1 人	影响较轻 19 人	影响较重 0 人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人	影响较轻 17 人	影响较重 0 人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50 人	有 0 人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7 人	较满意 23 人	不满意 0 人

(4) 公众意见调查小结

综上所述，调查结果反映了周边群众的意愿，所有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调试期）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不存在影响较重的情况；对项目环

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的投诉意见。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运行阶段应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积极推进当地经济发展，从而争取更广泛的群众支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说明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设立环保科，环保科主要职责如下：

①环保科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宣传贯彻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对员工环保知识的培训，制定和完善各类管理规定，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和绩效；

②环保科负责对废水、废气、噪声、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置，由其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③各部门在日常操作中要按环保要求，保证清洁生产，减少环境危害，杜绝污染，对产生的各种废弃物按规定进行处置；

④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工作范围内和工作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公司的环保方针和政策；

⑤公司环保科负责组织并参与对环保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形成报告。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设置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表：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责任制度	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全面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保障环境安全。
2	工业废水管理制度	实现工业废水、生活废水达标排放的目标，防治环境污染，保证资源的再利用，改善工作环境。
3	工业废气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的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废气排放达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使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安全环保，在监督和控制在过程中实施，以确保规范，持续贯彻落实。
5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建立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制度，保护职工人身安全，调动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保障各种设施、设备正常有效发挥作用，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6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管理管理。
7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责任制	明确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责任。
8	车间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车间环保管理制度，为职工营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9	环保培训管理制度	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责任感，做到依法依规运行环保设施，

		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和环保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和减少各类环保事故。
10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排污行为，做到依法排污，促进环境保护。
11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管控，有效提升公司环境安全水平，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确保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快速有效处置，避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好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源、破坏生态环境。
1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保证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
14	环保考核制度	保护和改善公司生产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保证“三废”达标排放，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421182-2024-044-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且按照预案进行了初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根据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度、2024 年第 2 季度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磷霉素钙、胡萝卜素酸乙酯和苯莫三嗪的生产及相关设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结论：项目最终形成以阿卜酯产品车间边界为起点、半径 100m，以 BT 产品车间为起点、半径 100m 形成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2024 年 7 月 31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竣工完成，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调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企业的环保投诉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无整改要求。

根据 2024 年 9 月 24 日提出的验收意见，项目整改情况如下表。

项目整改情况表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变动情况	2024.9.25	已核实，详见验收监测报告“3.7 项目变动情况”
2	建设单位应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4.9.2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将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内容	2024.9.25	已完善，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图、附件